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美容造型設計系日間部

「畢業製作(一)(二)」施行細則

民國104年04月22日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106年12月18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07年06月1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08年12月20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09年09月10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10年05月04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13年01月04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13年05月16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壹、主旨

為明確規範本系學生參與畢業專題研究與製作的流程與注意事項，特定本「畢業製作(一)(二)」課程施行細則。

貳、課程修習規定

- 一、「畢業製作(一)(二)」課程包含動靜態展演和學術研究兩大類。美髮組與美容組之動靜態展演含括企業活動展演、高中職學校合作、跨系院合作、跨國合作展演或其他類型(經系上規劃之可認列相關動靜態競賽活動)，須於大四上學期前完成，並於活動後舉行檢討會及撰寫技術報告。
- 二、修習畢業製作課程者，無論組別，依規定均須取得台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之「學術研究倫理教育」修課至少6小時(含)證明。
- 三、為配合校外實習課程實施，全學年校外實習之同學須提前於大三時完成畢業製作，並接受指導老師指導至少三次且繳交紀錄，並繳交技術報告或學術型論文。
- 四、動靜態展演活動須經畢展籌備委員會及系務會議認可後方能執行，審查程序依本細則「參、動靜態展演規定」實施，任一階段未通過者皆不得參加公開展出與發表。
- 五、參與動靜態展演者，每人皆須提出指導老師認可之作品，每年主題依流行趨勢自訂，若有特殊狀況者，需經畢展籌備委員會同意。
- 六、未在規定時間內繳交組別名單、指導老師同意書與畢展基金者，扣專題成績總分10分。
- 七、修習本課程同學需繳交畢展基金用以支付各項所需費用，繳交金額與使用方式由當年度籌備會代表全體同學議定(參加企業合作、高中職學校合作、跨系院合作、跨國合作展演與其他類型動靜態展演者不在此限)。學生繳交之畢展基金，不得提出退費請求，如在第二階段審查前未繳交者不得參加審查；但因個人休學、家庭變故、重大傷病，或其他不可抗拒因素而無法繼續修習本課程者，不在此限。
- 八、修習本課程之同學(企業合作、高中職學校合作、跨系院合作、跨國合作展演與其他類型動靜態展演除外)，均需擔任所選類別之籌備委員會委員，籌備委員會總召集人及各行政小組組長由同學推舉產生，所有同學均有義務出席相關會議；不出席即代表放棄該次會議決議權，事後不得對會議結果提出異議。
- 九、作品公開展出形式、地點、繳費方式、經費使用等，皆由同學自行討論並籌劃執行；唯對外代表系上的任何相關文宣、募款等活動，皆須經由畢展籌備委員會同意並向系方報備，方可執行。
- 十、動靜態作品著作所有權，由學生與指導老師群共同擁有。
- 十一、動靜態作品於畢業展前不得擅自對外發表，但在公開發表後，如有相關單位、媒體欲洽借、邀展、發表或參加競賽，需經作者與指導老師同意。
- 十二、畢展活動結束後，績優作品應配合系上各項活動所需暫時存留。

- 十三、系專、兼任老師為指導老師群之基本成員，動靜態展演需委任一位指導老師為總召集人，負責整體活動之規劃與推動。
- 十四、指導老師每人至少二週一次進行指導，各組學生需自行安排時間與老師討論，且須於各階段審查前出示至少三次討論紀錄，方可參與審查。
- 十五、系專、兼任老師為各階段審查之當然評審，如有需求得增聘業界專家參與之。

叁、動靜態展演規定

- 一、分組人數：每組人數依各活動類型由當屆畢展籌備委員會決定，展演與技術報告應先徵詢指導老師同意，並簽署指導同意書。
- 二、審查程序（參加企業合作、高中職學校合作、跨系院合作、跨國合作展演或其他類型動靜態展演者，其審查進度及期程由專題授課教師統籌安排，再由畢展籌備委員會開會討論確認之。）
 - (一)第一階段：於大三上或下學期開學後4~5週內舉行，審查內容為整體造型企劃書（包含彩妝設計圖、髮型示意圖、服裝設計圖）。
 - (二)第二階段：於大三上或下學期開學後7~8週內舉行，審查內容包含彩妝、髮型、服裝造型。
 - (三)第三階段：畢業展演前4週，審查內容包含彩妝、髮型、台步、音樂整體呈現。個人作品於本階段未達標準者將予淘汰，淘汰者不予退還畢展基金。
- 三、審查通過之作品，始可參加公開動態展演活動。
- 四、未通過審查者，仍需完成其作品，再經審查通過後參加靜態展。

肆、學術型論文撰寫規定

- 一、分組人數：1~3人為一組，並與指導老師討論研究方向。若有特殊狀況者，須經系主任同意認可。
- 二、大三上或下學期開學後4週內，需繳交論文題目給論文籌備委員會，若更改題目或指導老師，必須經由指導老師同意簽名，並重新提出研究計畫。
- 三、審查程序：
 - (一)第一階段：於大三上或下學期第四週舉行，審查內容包含研究動機與目的、文獻探討、研究方法與研究進度等，以書面報告方式進行。（本項由專題授課教師審查）
 - (二)第二階段：於大三上或下學期期中考舉行，審查進度為論文第一~四章，以書面及口頭報告方式進行。（本項由專題授課教師與指導老師審查）
 - (三)第三階段：於大三上或下學期期末舉行，審查進度與內容由專題授課教師與指導老師規定，以書面和口頭報告方式進行。如專題授課教師與指導老師為同一人，則再聘請另一位審查老師共同審查。
- 四、若因個人學習因素、家庭變故、重大傷病等不可抗拒因素無法如期參加審查，其審查時間與口試老師由指導老師另行決定。若超過該階段學校登錄成績期限，仍無法取得指導老師同意進行審查者，該階段成績以零分計。

伍、技術報告與學術型論文相關格式與撰寫需知如附件。

陸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由系務會議討論後辦理。

柒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